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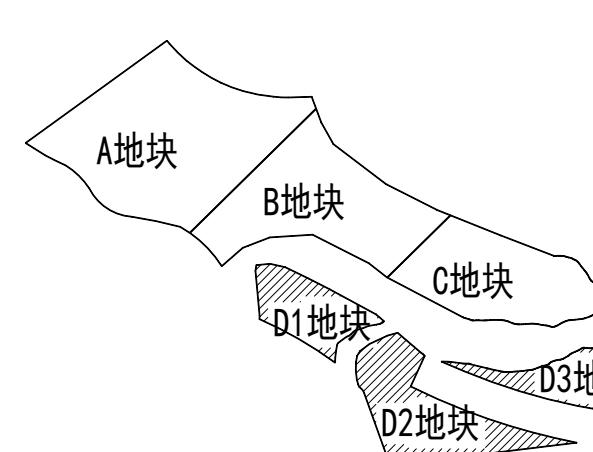
# 0)地块总平面图 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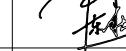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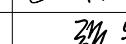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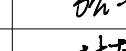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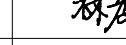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间距、退距、日照等管控要求依据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；  
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测算依据《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》及《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》；  
机动车相关设计内容按《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执行；  
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：  
①为消防高度（计算规则详见现行的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）；  
②为规划建筑高度（计算规则详见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附录3）；  
③为自室外散水地面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；  
图建筑间距及建筑与红线间距均标注至建筑结构外墙；  
图采用2000坐标系，绝对高程均采用罗零高程；  
项目地块部分区域设置通透式围墙，高度不超过2.2m；  
项目满足榕自然规〔2024〕2号《福州市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技术导则》、闽环保总队〔2024〕7号《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》文件的管控要求  
此块应建总土方量和220202-02-0-01-12012-24-0，其中D4地块已建土方量和2202-02-0-01-12012-24-0，本次应建土方量和2202-02-0-01-12012-24-0。



**图例:**

	地面机动车停车位
	地面机动车停车位（充电车位）
	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
	地面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	新建建筑
	新建建筑(位于坡道下方)
	已建建筑
	悬挑雨披
	地下室轮廓线
	消防登高操作
	围墙
	车道
	绿地
	场地室外标高 1.00
	室内设计标高 ±0.00=1.00



项目经理	陈壮华	
专业负责人	李冠儒 许维亮	
审核	张锥	
校对	林孝贤	
设计	吴东旭	
制图	吴东旭	
图名		

工程编号		图号	
子项编号		版本	V1.0
图别	建方	日期	2025.1